

#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鄭淵全



民國八十三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教育學程或學分者，須進行教育實習一年，並經複檢及格，以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主要指導者有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授）及教育實習機構（國小、幼稚園）之實習輔導教師。

依據「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規定，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有：與實習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提供實習教師必要之協助與指導；協助實習教師進行專題研究；協助處理實習教師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初評實習教師實習的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評定實習教師之實習平時與學年成績。

## 一、與實習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實習學校主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與評量之依據。

（一）實習計畫的內涵：實習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實習辦法第十七條）。

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為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為主，以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為輔（實習辦法第十八條）。研習活動與行政實習相對於教學與導師實習，屬次要。因此，只要在實習預定進度中編列參與研習活動；另行政實習亦僅在實習預定進度中，把各處室行政實習時段列出，方便實習教師有所依循即可，不須列為實習重點項目。

教育實習的用意是要實習教師完成教師基本能力的歷練，讓實習教師有更進一步認清自己能力與教師角色的機會，從而調整自己努力的目標，使將來能勝任教師工作。因此，教學與導師（級任）實習應為教育實習之重點項目。

1.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項目包括教材分析、編寫教案、教學演練、教室管理、教具製作、命題、批改作業；此外，必須對實習輔導教師的示範教學做「觀察實錄」，針對某個教學活動做「案例分析」，針對某一科目建立自己的「教學檔案」，並以這些作為跟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的資料。
2. 導師實習：不僅包括偶發事件處理、班級經營、教室布置等個別項目，更應設法讓實習教師能意識到「班級文化」的存在，以及體會與學生互動的訣竅。因此，實習教師有需要提出一份「班級文化觀察報告或實

錄」。

## (二) 實習計畫擬定過程：實習計畫訂定共有研商、擬定、認可、建檔列管四個過程。

1. 研商：依據實習辦法，就實習學校需求與實習輔導教師之看法，尊重實習教師之意見。
2. 擬定：將研商後的構想，正式用文字表達出來。重點與項目如前述，至於寒假可安排研習活動或撰寫研究報告或指定專書研讀。實習計畫應一律採用 A 4 規格紙張，須電腦打字排版，並應有封面頁等。
3. 認可：實習計畫應於實習學校開學後一個月內送實習學校主管、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實習指導教師有責任修正實習計畫，使計畫趨於完整。
4. 建檔列管：實習計畫經認可後，由師資培育機構（實習輔導處實習組）及教育實習機構（應指教務處）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與評量之依據。建檔列管資料除實習計畫外，應包括觀察評鑑資料與各種實習成績考核表。
- (三) 本校研擬實習計畫範例供參。

## 二、就實習教師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

### 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實習學校應成立「實習指導小組」，成員含校長、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導師）及分科實習輔導教師（科任教師）。每位實習教師接受輔導教師之日常輔導。實習輔導教師應就教學技巧、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與實習教師討論。實習教師在每單元的試教前，實習輔導教師應指導即將試教之教學設計。實習教師應在試教後，實習輔導教師將應改進之處，詳細告知實習教師，並與其討論之。

除了有關實習項目方面的協助與輔導外，實習教師的角色定位與權利，恐須教育實習機構特別費心。實習教師就是實習教師，非學生，也非編制內教師，角色定

位尷尬。翻遍檢定與實習辦法，僅規定實習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十六節的教學實習（二分之一之教學活動）；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得發給實習津貼；及師資培育機構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的義務。基於此，建議教育實習學校能讓實習教師是本校「教師」的感覺，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享有適度的權利或福利，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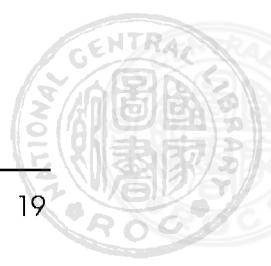
- (一) 參加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一律給予公假。
- (二) 差假比照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之規定辦理，但不請領差旅費及申請津貼或補助。
- (三) 可以參加校內教師之自強活動，經費酌予補助。
- (四) 可以參加校內福利互助，並享有校內教師各項福利。
- (五) 比照編制內教師，加入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並享有社員福利。
- (六) 可參加學校學童午餐，並比照正式教師收費。
- (七) 參加選舉工作，可於事後一個月內補休假乙天。
- (八) 對於校務之興革，可參與意見。
- (九) 對於實習學校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實習權益者，得依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三、指導實習教師撰寫實習的心得報告，

### 協助進行專題研究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實習辦法第二十六條）。因此，實習輔導教師必須指導實習教師撰寫實習的心得報告，協助進行專題研究。

- (一) 辦法的「或」字意涵：其字面意義，當然指兩者其中之一，而非兩者並存。然就教育實習觀點，不



論是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都是實習階段對實習教師的基本作業要求。因此，要求實習教師同時撰寫兩類報告，應不只是容許，而且是有必要的。本校教育實習評量細則將實習心得及專題研究報告均列為學年評量的考評項目。

(二) 實習心得及專題研究報告之篇數、繳交時間和撰寫內容，應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決定，並儘可能列入實習計畫之預定進度中。

(三) 實習心得的內涵：應針對實習活動及所處教育實習機構的生態環境，寫出自己的感受，體會與成長的心路歷程。因此，應包括五項內涵：實習計畫實踐檢討，國小生態環境的省思，自我成長的表白，自我效能及成就、角色定位之檢視，自己如何面對挫折。

(四) 專題研究報告：題材之取捨，可以由實習指導教師直接給定題目，可以讓實習教師自行選定，惟必須考慮到實習輔導教師之專長。至於題材應以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為要。

1. 教學方面：如將教材轉化為教學活動之研究，各種教學方法實施細步化（如合作學習法、創造教學法、問題解決教學法、建構主義教學法）等。

2. 導師方面：可著重在兒童行為的觀察以及學生互動上，如學生的解題行為、學生的語言行為（思考表達與作文）、學生的閱讀行為、學生的衝突行為（含衝突解決）、班級文化等。

3. 其他：如學校校園環境美化與綠化，教師互動行為，乃至學校組織運作，也是可以選取作為專題研究的對象。

#### 四、增進本身之指導能力

新教育實習制度中，實習方式採學徒制，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屬師徒關係。實習輔導教師做為一個師

傅，對實習教師的影響很大。因此，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具備良好的指導能力，期盼實習輔導教師自我提昇，給實習教師最佳的輔導與幫助。

- (一) 實習輔導教師本身理念的整理與釐清。
- (二) 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扮演。實習輔導教師至少有四種功能：1. 診斷師傅—觀察、記錄、分析及提供回饋；2. 諮詢師傅—對教室管理、活動設計及教學策略提供諮詢服務；3. 專業化師傅—協助個人及專業成長，透過教師社會化的過程，納入教師專業的族群中；4. 友伴師傅—鼓勵、支持、挑戰及告誡。
- (三) 對新手教師可能面對的問題及困擾有所察覺。
- (四) 教師的成長與學習。實習輔導教師應瞭解成人的學習歷程不同於兒童的學習，及教師成長經歷不同階段的理論。
- (五) 教師的知識、思考及反省。實習輔導教師必須隨時省思。一位專業教師需要哪些必備的知識？該知識的結構及內容如何？教師在實務工作上的思考歷程如何？
- (六) 教師的合作。實習輔導教師彼此之間如何協調，以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之間如何合作，建立良好關係？合作時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應如何克服？如何調適彼此的角色、心態？工作如何協調、分擔？都必須事先有個了解。
- (七) 教學視導的概念與技巧。實習輔導教師要知道如何做觀察與記錄、分析教學，給予回饋，才能指導實習教師如何觀察、分析教學，並改進教學。

#### 五、初評實習教師實習的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及評定實習教師之實習平時與學年成績

平時評量每學期評量一次，上、下學期均在學期末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應針對實習教師平日的敬業精神、學習態度與試教表現進行觀察與評量，實習輔導教師在完成觀察與評鑑報告後，應和實習教師溝通討論自己的觀察與評鑑結果；而實習教師也要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討論此項觀察與評鑑報告，以做為進一步改進與成長的依據。學年評量於下學期末（六月底前）辦理，輔導教師應於下學期末完成一份「實習教師整體表現評量表」，並參與試教與口試之評量。

總之，新教育實習制度的成敗，完全繫於實習輔導教師功能的發揮。實習輔導教師功能如無法發揮，新舊制教育實習制度就無異，師資專業化培育的改革即落空。我們有幸逢此教育改革，盼各盡本能，奉獻心力，落實師資培育之改革理想，涵育出健全的師資。願以「有怎樣的教師，就有怎樣的學生」共惕勉。

(作者任教於新竹師院實輔處)

